

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082 號

02

03 聲 請 人 陽 明 山 泉 有 限 公 司

04 代 表 人 趙 品 鈞

05 送 達 代 收 人 宋 瑞 政

06 上 列 聲 請 人 為 廢 止 開 發 許 可 事 件 ， 聲 請 裁 判 及 法 規 範 憲 法 審 查 ，

07 本 庭 裁 定 如 下 ：

08 主 文

09 本 件 不 受 理 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緣案外人楊聰吉前於中華民國 92 年間向南投縣政府申請「
12 南投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等地號九二一震災鄉村區重建開
13 發計畫」案（下稱九二一震災重建開發案），經南投縣政府
14 同意後，與南投縣政府簽訂協議書，約定受災戶住宅應於開
15 發案件經南投縣地政機關辦理分區變更及使用地變更編定後
16 1 年 6 個月內申領建物之使用執照，嗣經南投縣政府同意
17 展延 12 個月，至 95 年 6 月 30 日前應取得建物使用執
18 照。其後，九二一震災重建開發案於 95 年 5 月 25 日移
19 轉給聲請人，聲請人並以新權利人承諾證明書承諾概括承受
20 九二一震災重建開發案。聲請人未於 95 年 6 月 30 日前
21 取得使用執照，經南投縣政府廢止開發許可。聲請人不服，
22 循序提起訴願、行政訴訟，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
23 訴字第 256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駁回聲請人之訴、
24 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304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
25 二）駁回上訴。聲請人執系爭判決一及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
26 憲法審查，其聲請意旨略以：南投縣政府廢止九二一震災重
27 建開發案之開發許可，違反民法第 254 條及第 258 條第 1
28 項、行政程序法第 124 條等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系
29 爭判決一及二維持該廢止處分，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
30 條及第 16 條保障之財產權及訴訟權，亦違反正當法律程序
31 原則及法安定性原則等語。

32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

01 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
02 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
03 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
04 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
05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
06 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
07 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
08 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
09 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
10 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
11 宣告違憲之判決。

1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對系爭判決一不服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
13 無理由駁回確定，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，
14 合先敘明。

15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有關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僅係爭執法院
16 解釋適用系爭規定之當否，並未提出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
17 法之處；有關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
18 決對於聲請人所涉基本權利之理解或權衡有何牴觸憲法之處
19 ，均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，本庭爰依同法第
20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22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

23 大法官 蔡彩貞

24 大法官 尤伯祥

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書記官 謝屏雲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